

【專題二】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應注意事項簡介



包幸玉 (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為增加企業籌措資金管道、使企業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便利企業進行併購或策略聯盟及解決財務困難公司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或向金融機構借款等管道籌集資金，我國於 91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¹修正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增訂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引進有價證券私募制度。

為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證券主管機關於 94 年 10 月 11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²（以下稱私募應注意事項）。嗣於 98 年 5 月 8 日³第一次修正私募應注意事項，明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訂定，以及修正興櫃股票公司私募參考價格等。

近來發生私募價格與公司市價或淨值偏離過多、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低價認購、公司獲利卻採私募等影響股東權益情事，嚴重悖離原立法意旨。為強化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經證券主管機關多次邀集專家學者、證券周邊單位、多家上市（櫃）公司及證券商代表召開公聽會，並徵詢上市（櫃）公司意見，各界普遍認為私募制度仍有其必要性。證券主管機關綜合各方意見，於 99 年 9 月 1

¹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字第 09100025050 號總統令公布。

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04469 號令。

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689 號令修正發布。

日⁴第二次修正私募應注意事項，明定獲利公司之募資原則、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原則，暨修正上市（櫃）公司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平均價格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定之，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並落實私募制度原立法意旨。

貳、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範重點

由於私募之對象多為機構法人或具相當資力及經驗者，具有較強之自我保護能力，且較有能力與公司談判，較無須公權力介入保護，故各國證券管理制度都豁免應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審查，而採事後報備與資訊充分公開方式管理。鑒於私募制度屬事後備查，僅須經股東會決議即可辦理（普通公司債除外），並排除原股東認購之優先認購權，其管理首重資訊揭露之深度及品質。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依證交法及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規範重點依序簡介如下。

一、參考價格之定義

（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三）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四）交換公司債：

1. 交換標的股票屬上市（櫃）者，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交換標的股票屬興櫃者，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

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令修正發布。

- 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3. 交換標的股票屬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前洽請專家就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表示意見。

二、獲利公司之募資原則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一) 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二) 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 (三)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承上，如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虧損」或「有累積虧損」情形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至所稱「最近年度」，以 99 年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為例，係指 98 年度；「策略性投資人」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款規定，指為提高被投資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至是否符合策略性投資人，應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自行檢視認定，俟於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提供相關佐證依據。

有關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核發同意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為之，其核發同意函之標準如下⁵：

- (一) 申請公司之公開募集案件業經主管機關依處理準則規定退回或經證券承銷商評估有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情事之一，致其申報公開募集案件有經主管機關退回之虞者。
- (二) 申請公司無法辦理公開募集，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係基於下列原因之一致申請公司確實無法充分掌握及合理改善者：
 1. 受產業因素或外在環境變化之影響者。
 2. 涉及訴訟及非訟案件者。

⁵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8 日臺證治字第 0990032985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1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90027231 號公告。

3.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
4. 其他足資證明公司無能力或無法於短期內改善者。
 - (三) 申請公司業已提供其未來至少 6 個月現金收支預測及營運計畫，並經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表示申請公司短期內亟有資金需求，確有辦理私募之必要者。
 - (四) 申請公司應於取得同意函後 6 個月內完成私募股款或價款收足，倘逾 6 個月，應重新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申請並經核發同意函後，始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期限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故未能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應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股款或價款。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載明事項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得依同條第 3 項經董事會決議外，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下列相關事宜，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者，應載明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所稱「獨立專家」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7 款規定，指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且不得與公開發行公司或應募人為關係人。
 - (2) 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者，應載明私募條件、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成數，並綜合說明其私募條件訂定之合理性。私募特別股者，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亦應載明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併將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 (3) 所訂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載明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 (4) 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

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5) 股東會不得將私募訂價成數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另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當次有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者，則當次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所訂私募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

上述所稱「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理論價格」指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第 5 款、第 6 款）。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3)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4)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 2 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中，應載明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 1 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9 月 27 日（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函釋，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其變動比例係以公司董事變動之席次數除以全體董事席次數計之，其中公司法人股東經營權如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者，

應計入上開董事變動之席次數中。對於董事發生變動比例之計算方式請參考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12 月 10 日以 (87) 台財證 (一) 第 03534 號函釋說明。

(四) 前 (一) 至 (三) 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以顯著字體載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

五、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情形提報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 (含交換公司債) 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 (或發行) 價格、實際認股 (或發行) 價格與參考 (或理論) 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六、資訊公開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揭露辦理情形，另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於董事會決議日起 2 日內、私募實際定價日起 2 日內及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亦應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謹說明如下：

(一)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董事會決議日起 2 日內：

- (1)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
- (2)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 (3) 應募人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 (4)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5)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6)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併揭露獨立董事之意見。
- (7)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 1 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

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私募實際定價日起 2 日內：
 - (1) 私募金額、私募資金用途、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當次及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應募人選擇方式、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私募之參考價格及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
 - (2)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 8 成，亦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 (3) 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揭露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等）。
3. 每季結束後 10 日內：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應於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公開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 (二) 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應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規定將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附表）：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股東會決議日期、私募金額、私募單位價格、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總股數、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交付日期、到期日期、辦理私募之理由、私募對象、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應募人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2.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件者，應併公開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股數量、履約方式及權利存續期間。
 3.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案件者，應併公開有價證券種類、發行幣別及掛牌地點。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於向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傳輸相關資訊後，即視為已依上開規定完成申報；目前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七、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依私募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先取具證交

所或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依法私募之有價證券，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得依處理準則第 68 條及第 69 條規定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及相關附件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原則上屆滿 7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但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信用卡及保險等事業，申報期間則為 12 個營業日。所稱「交付日」係指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如同次私募（含分次私募之各次）有 1 個以上之交付日，則以初次交付應募人之日為交付日⁶。
- (二) 94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私募應注意事項時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應先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故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係於 94 年 10 月 11 日（含）以後始收足股款或價款，且申報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時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先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或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取具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⁷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5 條⁸規定，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同意函之標準如下：
 1.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二年度均達 4% 以上者；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4%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但編有合併財務報表者，其個別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得不適用之（上櫃者應符合個別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純益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之比率最近年度達 4% 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 3% 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能力不予考量少數股權純益（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之稅前純益，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
 3.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4. 未有第 9 條第 1 項第 1、3、4、6、8 及 11 款所定情事者（上櫃者未有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4、6、7 及 11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5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991 號令。

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15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4353 號公告修正。

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9 年 10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0990201413 號公告修正。

- 5.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
- 6.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7.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上開第 2 點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上櫃者以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
 - (1)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 (2) 有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8.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上開第 2 點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上櫃者以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 200%：
 - (1)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 (2)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
 - (3) 有處理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證交所（櫃買中心）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
 - (4)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9. 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純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上開第 2 點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上櫃者以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之實收資本額比率）應達 6% 以上：
 - (1)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
- 10.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

前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之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應將所持有之私募股票於上市（櫃）前全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

- ，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1 年後始得全數領回。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 （三）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如有處理準則第 70 條⁹所列情形之一者，證券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 （四）曾依證交法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嗣後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者，其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始得併同股票再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首次公開發行。

參、私募應注意事項修正之適用原則

私募應注意事項係於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依該號令規定自即日起生效即應適用其相關規定，其適用原則如下：

- 一、發布前已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
- 二、虧損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符合成數，則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適用修正前規定。如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且認購價格未符合成數，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則適用修正後規定。
- 三、獲利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應依修正後私募應注意事項辦理，嗣後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同意函之核發標準亦適用修正後規定。

依據上開令適用原則，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獲利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未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如有未符修正後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情形，應重行召開相關會議，並確實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辦理。至於虧損公司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但未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如未有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則得適用修正前私募應注意事項辦理。

肆、結語

我國自 91 年引進私募制度已逾 8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逐漸透過私募管道取得公司所需資金，並已成為企業取得資金的另一個重要管道，為強化私募有價證券之管理，94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私募應注意事項，並為落實私募原立法意旨，歷經 98 年及 99 年兩次修正，強化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事前、事中及事後資訊揭露，期能透過提高私募有價證券資訊透明度方式，強化市場監督

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3857 號令修正發布。

機制，並減少不法事件的產生。

違反私募應注意事項者，除依證交法第 178 第 1 項及第 179 條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外，並得依處理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退回申報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者，另依證交法第 20 條及第 171 條規定處置。復依處理準則第 8 條¹⁰規定，發行人辦理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時，倘有未確實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證券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故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確實遵循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表

序號	
發行公司名稱	
公司類別	
標的證券種類	
股東會決議日期	
私募金額	
私募單位價格	
價格訂定之依據	
本次私募總股數	
股(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交付日期	
到期日期	
辦理私募之理由	
私募對象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員工認股權 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履約方式
	權利存續期間
海外有價證 券適用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幣別
	掛牌地點

註：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於「應募人背景」一欄中註明法人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¹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3857 號令修正發布。